附件9

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1、对于什么是流动党员、失联党员、“口袋”党员，如何准确把握？**

按照中组部统一规定的口径，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失联党员是指流出后不知去向，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与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口袋”党员是指组织关系转出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应严格按组织关系隶属进行，流动党员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负责排查，即党员流出地党组织负责。

**2、怎样调查核实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

对失联期间已经纳入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党员，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要与有关党组织核实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情况，党员本人要出具书面思想工作生活汇报并报有关党组织确认。对于失联期间没有纳入党组织管理的党员，可以通过纪检、公安、法院、卫生、计生、宗教、工商、税务等部门了解党员有没有违纪违法行为。如果有问题，要重点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果没有问题，党支部书记要通过谈心谈话的方式了解掌握其思想状况，进行党规党纪教育。

**3、在排查清理过程中，发现党员有违纪或者受法律处罚的情况，如何处理？**

根据中纪委有关规定，对发现有违纪行为线索的以及受到刑罚的，由党支部及时报告上级党委纪检机关予以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按照规定应该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应该按照《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程序作出相应处置。

**4、对有违纪违法线索的，但需要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短时间内难以定论的失联党员，是否可以按自行脱党进行组织处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6条规定：“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据此，对违纪后失联的党员，符合第一种情况的，应开除其党籍；符合第二种情况的，应予以除名。

**5、对一些突击入党，或者减少程序、伪造材料入党的，怎么来处理？**

这次集中排查，要按照“五核查”要求，把核查党员信息贯穿全过程。要严格审查党员的全部入党材料，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者填写混乱的，应该及时与党员入党时的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对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者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党员入党时的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上注明情况和原因；对确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作出不予承认党员资格的决议，经基层党委审查后，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审批意见在支部党员大会公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分。

**6、对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的党员如何处理？**

对于建国前老党员，受当时条件的限制，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的，只要组织关系一直没有中断，就不需要再补填入党志愿书或补办入党手续。一些离退休党员和60岁以上的农村、社区党员，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建国前老党员来处理。对于其他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的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要认真进行甄别，无法认定其党员身份的，由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提出意见，报县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其党员资格。如果其入党时的党组织出具证明，则需要由县级以上组织部门来审核。出具的证明能够证实其党员身份的，现所在党组织要在其重新填写的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栏目上注明情况原因，提出承认其党员资格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连同入党时的党组织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存入个人档案。

**7、失联党员取得联系后，本人提出退党的如何处理？**

《党章》规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该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如果党员主动要求退党，应按退党除名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程序是：本人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党支部查明党员提出退党的原因，做好思想工作，对仍然坚持退党的，党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基层党委备案。

**8、对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应该怎样处理？**

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手册》，明确了对过期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处理办法，提出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区分情况，对于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者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该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其中，超过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进行自行脱党处理。确由经办人工作不慎造成的，可以由开出介绍信的单位另行补转。据此，转出组织关系后，未能按时到接收单位落实组织关系的，要区分原因责任，对确有正当理由的，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本人提出的原凭证重新开具介绍信，并且做好转接工作。

**9、这次排查要求对2007年实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查找。但是，有些领域，特别是高校组织关系接转比较频繁，数量比较大，回执回收的情况不尽理想，回执保存也不太完整，这种情况怎么来处理？**

对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回执的党员，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应先与接收单位党组织进行联系，查明党员是否落实组织关系，经过查明没有落实组织关系的“口袋”党员，按照查找失联党员的办法进行查找。从现实情况看，回执制度执行得不到位，主要原因就在于转出方履行责任不到位。按照规定，在组织关系没有落实之前，转出方仍负有管理责任。排查“口袋”党员，查找回执是一个重要的渠道。因此，虽然有些领域工作量较大，但还是要按照文件要求，对2007年实行回执制度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通过查找介绍信存根，切实核查其组织关系是否落实。

**10、出国留学或者定居的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如何来处理？**

关于出国留学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问题，中组部《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的工作意见》（组通字[2007]27号）规定：“出国留学人员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在国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关于出国定居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问题，中组部《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地区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组发[1981]19号）明确：“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11、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如何处理？**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对在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这次集中排查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理顺组织关系，要按照“有利于党组织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规范党员的组织关系，防止个别基层党组织为了推卸责任、减少工作量，拒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对出现这种情况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2、一些党员从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转入村（社区）管理后，信息不全影响查找，这种情况怎么办？**

这部分党员作为查找的重点，可以通过人际查找、部门查找、网络社交平台查找等多种方式进行查找，也可以与原企业或企业留守的同志协同查找。同时，考虑到这类党员情况比较特殊、更加复杂，很多确实是由于党组织管理不善，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原因造成的，对于一时联系不上的，要正确把握好政策界限，不能简单地按自行脱党来处理。

**13、在组织关系排查过程中，能否通过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来查找失联党员，在什么范围内比较合适？**

中组部明确要求，这次集中排查工作不作宣传报道，排查数据不向社会公布、不在网络发布。今年是建党95周年，开展集中排查，既要考虑排查的效果，同时还要考虑大的环境氛围，防止外界炒作说我们一方面隆重庆祝建党95周年，一方面还大规模地查找失联党员。因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要求，不使用在媒体发布公告这种方式进行查找，对排查情况不公开发布，不做新闻宣传报道。

**14、排查的有关数据与党内统计的数据不一致怎么办？**

2015年党内统计对失联党员进行了专门统计，但这个统计数据并不是建立在全面排查基础上的。这次组织关系排查是面向全体党员的一次集中排查，通过“五核查”，全面摸清失联党员的底数。集中排查结果和党统数据存在差异甚至是较大差异是完全正常的，最终数据以这次集中排查的结果为准。因此，各地要从严从实开展排查工作，确保这次排查的数据信息准确可靠。

**15、如何把握排查的时间节点？**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4月20日前要完成排查的主体工作并上报汇总表。但是，并不意味着4月20日前所有查找、联系和处置工作要全部完成，在7月份集中排查工作整体结束之前，各地各部门还可以继续开展查找、联系、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6、如何避免党员的二次失联？**

这次集中排查不仅是为了找到党员，更重要的是要规范党员组织管理，健全和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因此，在排查过程中，要坚持边排查边规范，并以此为开端，探索建立定期排查机制，进一步坚持好、落实好党员日常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从严管理党员形成常态、取得长效。